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公司部关注函〔2023〕第 232 号

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3 年 5 月 8 日，你公司在互动易平台回复投资者称，“正积极布局 ChatGPT 相关产品，已与多个客户在该领域开展合作”，“公司为国内外多家互联网企业生产制造的智能音响可搭载 ChatGPT 等应用”，“公司与某国内客户合作研发的一款能搭载 ChatGPT 的智能音响将于本月推出”等。5 月 8 日至 5 月 9 日，你公司股价累计涨幅为 14.63%。我部对此表示关注，请你公司对以下问题进行核查并说明：

1、请说明你公司与相关客户在 ChatGPT 领域开展合作的具体情况，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业务开展时间、合作内容、项目投入、人员配置情况、测试工作的具体进展、相关业务所产生的收入及占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。

2、请说明你公司主营业务与 ChatGPT 之间的关系、相关产品运用 ChatGPT 等技术的具体情况、你公司智能音响业务是否已

实际搭载 ChatGPT 等应用、相关产品的数量占比及收入金额，并充分提示相关业务技术研发、应用实践、行业竞争等风险。

3、结合上述情况，说明你公司在互动易上的回复是否审慎，是否符合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 年修订）》第 2.2.8 条、第 4.1.5 条的相关规定。

4、请根据本所相关规定，详细说明近期接待机构和个人投资者调研的情况，是否存在违反公平披露原则的事项。

5、请核查你公司控股股东、持股 5%以上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最近一个月买卖你公司股票的情况，未来三个月内是否有减持计划。

请你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前将上述核实情况书面回复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并同时提交控股股东的书面说明等附件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上市公司管理二部
2023 年 5 月 9 日